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5號

原告 乙○○ 住臺東縣○○鎮○○路00號

上列原告請求離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補正應送達對被告甲○○提起之離婚訴訟之起訴狀、言詞辯論通知書及送達證書之越南文譯文各3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又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一併送達於被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119條第1項、第2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前項送達，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為送達者，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2、3項亦分別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事件，因被告為越南國籍人，且現在國外，有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服務站函文及結婚登記申請書等在卷可稽，是為訴訟之進行，原告自應提出起訴狀、言詞辯論通知書、送達證書越南文翻譯文件，供本院送達被告。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邱昭博